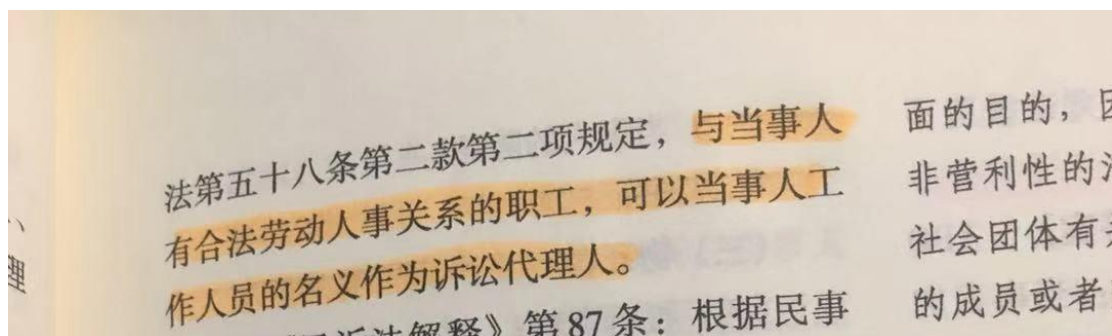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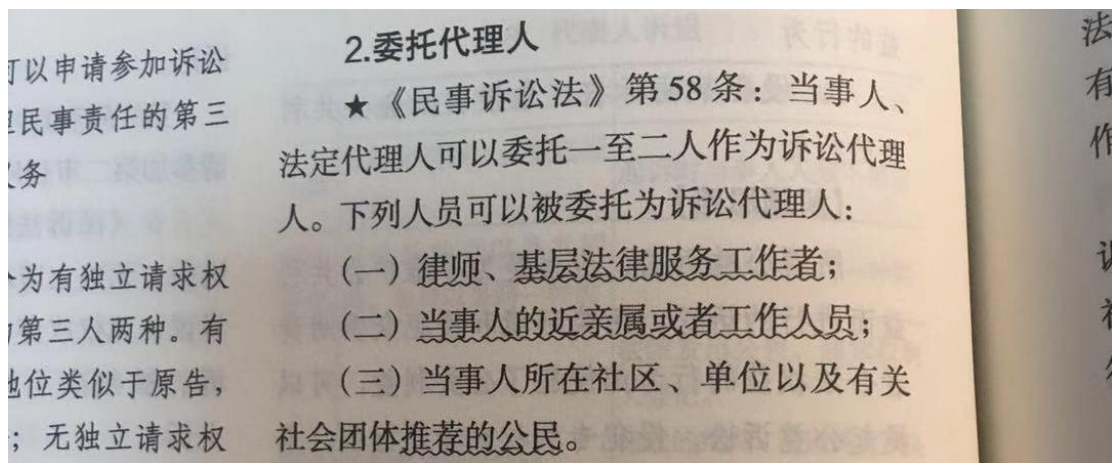


8.下列主体中，不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的是

- A. 原告的岳父
 - B. 公司的实习生
 - C. 专利纠纷诉讼中，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推荐的专利代理人
 - D. 离婚诉讼中，某基层法律服务所
- D. 离婚诉讼中，某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工作人员

此题 B 选项中，实习生虽然一般来说不能认为是《劳动合同法》中的劳动关系，但是劳动合同法中的劳动关系与《民事诉讼法》中的工作人员并非等价关系，不能认为只有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方为其工作人员。况且实践中（及 2018 年行政诉讼解释第三十二条中规定）存在工资发放关系即可理解为诉讼程序中的可代理工作人员。故其为错题。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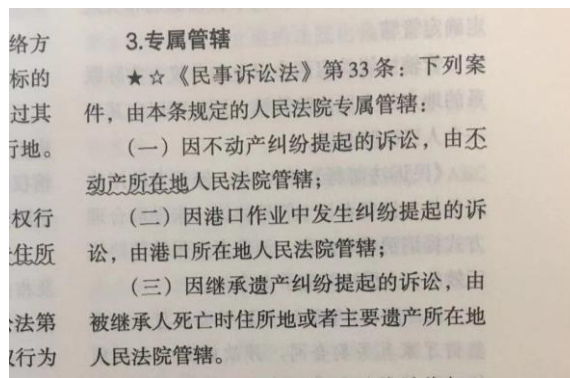
9.甲和乙是同乡，现都在北京市海淀区工作。甲在深圳市南山区有一套住房，经协商，同意以 400 万元的价格将房屋卖给乙。双方在北京签订了合同，乙一次性支付了房款，后办理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现甲之妻以卖房未经其同意为由，要求乙返还房产。据此，本案应当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

- A.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B.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C.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或者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D. 最先受理甲之妻起诉的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28 条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按照不动产确定纠纷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3 条规定，因合同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此案中为涉及到无权处分的合同纠纷，因此应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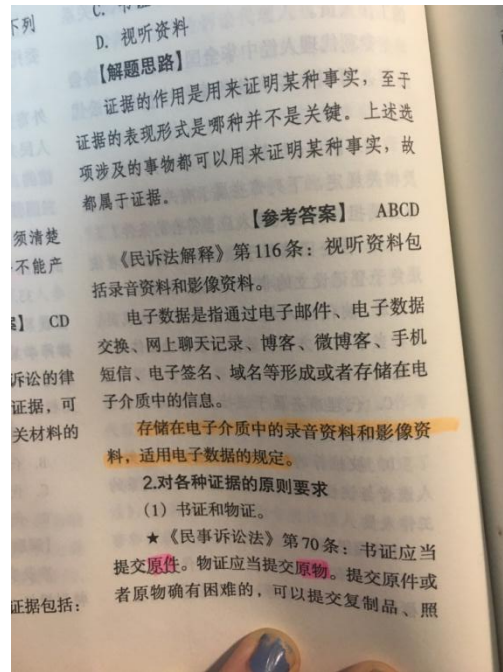
解析：

10.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理解，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A

- A. 存储在电子介质上的录音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相关规定
- B. 民事诉讼中的证人只能是自然人
- C. 若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相关书证，则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申请人垫付，由对方当事人最终承担
- D. 书证应当提交原件，但如果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则可以提交复制品
- E. 《民事诉讼法》第 70 条规定，书证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因此 D 项是正确的

此题 A 选项中，证据应当依其性质确定种类，电子介质上亦可能是书证、

物证、证人证言等，而视听资料于电子介质上一般使用电子数据的相关规定。故其选项有误。B 选项中，虽然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有关于单位出庭作证的规定，但是不能宽泛的理解为单位即可作为证人，其违反证据法理，此选项争议较大，不宜定性。



解析：

14. 甲某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宣告其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经审理查明，无效宣告请求人乙某的身份被盗用，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系伪造，下列裁判方式正确的是

- A. 撤销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判令专利复审委员会就该无效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B. 撤销无效宣告审查决定
- C. 鉴于专利法规定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判决驳回甲的诉讼请求
- D. 鉴于专利法规定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判决维持无效宣告审查决定

解析：

15. 养殖户梅某根据市政府的建议，扩大了生猪养殖，结果全国生猪养殖产能过剩，猪肉价格暴跌，该养殖户损失 200 万。该市畜牧局执法人员黄某到梅某养殖基地进行检疫时，梅某阻拦，黄某将梅某打成轻微伤。下列说法正确的

是：

- A. 市政府的行为是履行行政职权的行为
- B. 梅某不服市政府的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C. 市政府应当对梅某的养殖损失进行补偿
- D. 梅某不服黄某人身侵权行为的，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但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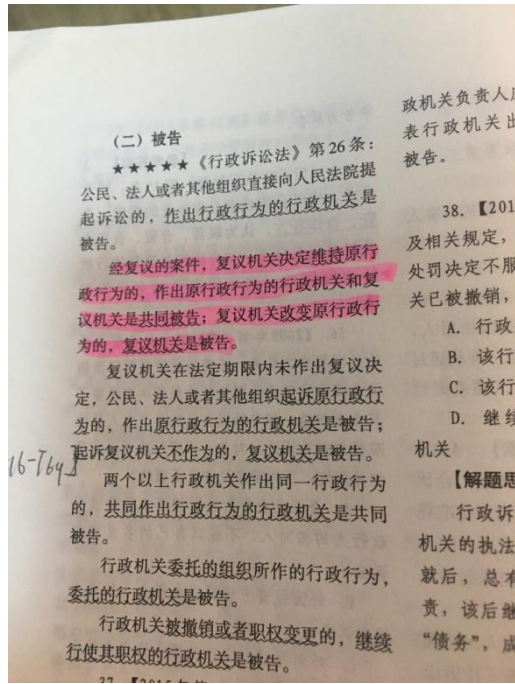
A 中市政府的行为为行政指导行为是一种事实行为，没有强制性，不承担法律后果，因此 A 项中的行政职权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是需要承担法律后果的。因此 A 选项错误。

解析：

16.区食药局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为由对甲公司作出罚款 300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一年的决定。甲公司不服，向市食药局申请行政复议。市食药局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为由对甲公司作出罚款 300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一年的决定。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本案的被告是市食药局
- B.本案的被告是区食药局和市食药局
- C.本案的被告是市食药局，区食药局是第三人
- D.若甲拒绝追加市食药局为被告，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市食药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异议理由：复议机关虽然没有改变罚款数额，但是改变了处罚理由，应该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复议机关为被告。



解析：

勉强解释

32. 根据民法总则关于显失公平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应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以下哪种情形时，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予以撤销？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
- B. 处于危困状态
- C. 缺乏判断能力
- D. 虚假意思表示

异议理由：D选项“虚假意思表示”，应当属于《民法总则》148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虚假意思表示，应当属于欺诈行为。故应当选择。

解析：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5. 根据民法总则关于无权代理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关于无权代理法律后果的表述是错误的？

A.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追认。

B.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只能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

C.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D. 被代理人未作出表示的，视为同意追认。

此题 B 选项因何而错？是因为除了追认之外还有默认的方式吗？但按照汉语规则，前句为事实条件，后句为判断，因此其前句不能作为可选条件，语法有误，此选项不妥。

解析：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43.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授权专利满足充分公开的要求，让与人无需提供其他技术资料
- B. 受让人实施专利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第三人应当请求让与人承担责任
- C.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专利权存续期间内有效
- D. 受让人对专利技术作出改进，实施的新方案不再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可以停止支付使用费

此题考点应为《合同法》第三百四十五条之规定，但其理解显然有歧义，按照出题人的意思是为合同约定和说明书公开非同一概念。但其错误之处在于按照专利法相关规范，说明书公开充分即应当达到所述技术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实施的程度，故关于该实施许可合同目的之技术资料内容已经符合一般要求，若尚需其他资料亦属另外约定内容，故本题 A 选项为歧义选项。

解析：推定，按照自己平时理解判断吧

44.甲因开饭馆向乙借款 10 万元，2012 年 8 月借款期限届满。因经营不善，甲的饭馆濒临倒闭。为逃避对乙的债务，2012 年 9 月 5 日，甲将店内的冰柜等物赠与丙，将市值 10 万元的店面以 5 万元的价格卖给其亲戚丁，并以两倍于市价的高价收购戊的厨房设备。丙、丁不知道该情形，戊知情。现甲无力清偿欠乙的借款。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即使丙不知情，乙也能对甲的赠与行为行使撤销权
- B.因为丁不知情，故乙不能对甲将其中一间店面卖给丁的行为行使撤销权
- C.若乙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知道甲高价收购戊的厨房设备，则乙可以自知道之日起 1 年内向法院申请行使撤销权
- D.若乙于 2017 年 3 月 5 日知道甲高价收购戊的厨房设备，则乙可以自知道之日起 1 年内行使撤销权

此题考点应为债权人撤销权，但 B 考点在何处实不清楚，此撤销权的行使须以受让第三人知道为要件？故其应为错误选项。

解析：

自行解释

45.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无权解除合同？

- A. 甲、乙签订钢材购销合同，约定甲在 11 月 1 日前向乙交付钢材 500 吨，

货到付款。当过了 11 月 1 日，甲仍未向乙履行交付义务

B. 甲、乙签订钢材购销合同，约定甲在 11 月 1 日前向乙交付钢材 500 吨，货到付款。11 月 1 日，甲向乙交付钢材 450 吨，剩余 50 吨经催告后，仍未予交付

C. 甲从商店购买电视机一台，回家后发现图像正常，但没有声音

D. 甲从商店购买电视机一台，回家发现品质良好，只是画面边角处有一个“坏点”

此题模糊不清，A 选项是有可能构成根本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根本违约，故可能是有权解除合同的。异议理由：A 选项中，有可能构成根本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根本违约，过了约定交货日期，依旧没有交货，可能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违约，收货方有权解除合同。

异议理由：A 选项中，过了约定交货日期，依旧没有交货，可能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违约，收货方有权取消合同。

解析：

52. 专利权人甲与乙公司签订了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又将专利转让给了丙公司，乙公司因与丙公司就实施许可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作为第三人在该案中享有哪些权利？

A. 提起诉讼

B. 申请参加诉讼

C. 若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则有权提起上诉

D. 在一审诉讼中提出管辖异议

此题中第三位为何不能提出管辖异议？D 选项难道是因为应当将其限制为提交答辩状期间方为正确？这显然又是汉语理解歧义。

解析：判断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找不到依据。但是可以上述题勉强可以被解释。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特征	对他人之间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	同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参加方式	提起诉讼	申请参加诉讼, 或者由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诉讼地位	处于原告的诉讼地位	参加到一方当事人进行的诉讼中, 不是完全独立的当事人
诉讼权利	享有原告的一切诉讼权利	只享有为维护其自身民事权益而应有的权利, 如参加庭审、提供证据、申请回避、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只有在法院判决其承担实体、义务时才能享有上诉权
举例	甲、乙因某房屋的所有权发生争议, 向法院提起诉讼, 丙认为该房屋的所有权属于自己, 此时丙可以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起诉讼	甲、乙因某房屋的所有权发生争议, 向法院提起诉讼, 丙与甲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 如果甲不能获得房屋所有权, 那就会影响到丙的利益, 此时丙可以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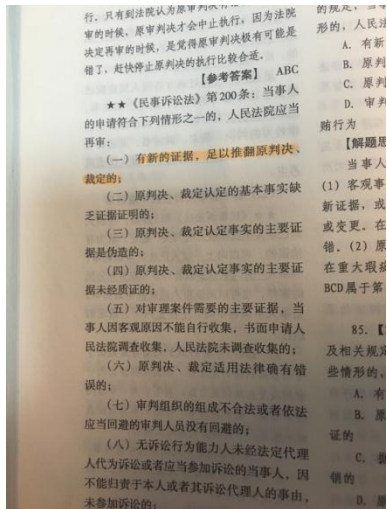
59.甲公司诉乙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甲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改判乙公司停止被控侵权行为并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 乙公司的申请符合以下哪些情形的, 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A.有新的证据
- B.二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C.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D.二审判决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异议理由:《民事诉讼法》200条, 依当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情形包括“有新的证据, 足以推翻原判决的”, 因此 A 选项应当选择。

异议理由:《民事诉讼法》200条, 依当事人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情形包括“有新的证据, 足以推翻原判决的”, 因此 A 选项应当选择。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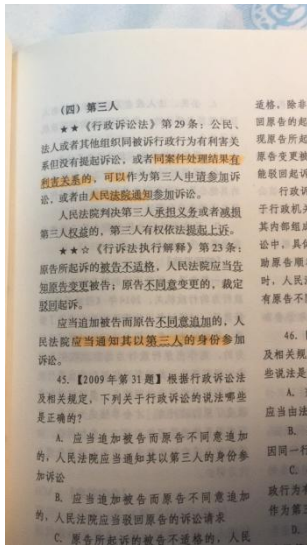
68. 甲、乙、丙三友人一同在某餐厅就餐。由于餐品质量与餐厅经理郭某产生纠纷。纠纷过程中，将餐厅经理郭某打伤。区公安局将甲拘留 10 日，乙拘留 5 日。甲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关于该案的第三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可以通知乙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B. 法院可以通知丙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C. 法院应当通知郭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 D. 若甲不服向市公安局复议的，市公安局应当通知郭某作为第三人参加复议

此题中关于第三人的界定是如何作出的？想必是混淆了有独三和无独三的关系，丙为何不是第三人？其应当属于同一行为下的相对人，且之后的处理或者裁判结果很可能都其利益产生影响，故其 B 选项应当有误。D 选项似乎是想考行行政诉讼解释中应当通知第三人的情形规定与复议中的区别，但和法律解释相关原则有悖，应当作为争议选项。

此题中关于第三人的界定是如何作出的？想必是混淆了有独三和无独三的关系，丙为何不是第三人？其应当属于同一行为下的相对人，且之后的处理或者裁判结果很可能都其利益产生影响，故其 B 选项应当有误。D 选项似乎是想考行行政诉讼解释中应当通知第三人的情形规定与复议中的区别，但和法律解释相关原则有悖，应当作为争议选项。

解析：勉强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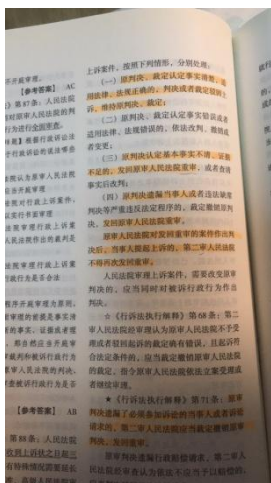
73.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上诉案件，在下列哪些情形下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A. 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
- B. 原判决遗漏了当事人
- C. 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D. 原判决是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的

此题法律理解有误，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四项为应当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情形，第二项亦包含可以撤销发回重审情形，故其 A 选项正确。

此题法律理解有误，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四项为应当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情形，第二项亦包含可以撤销发回重审情形，故其 A 选项正确。

解析：



79. 唱片公司认为千度公司作为存储服务提供者，其网站上提供的涉及唱片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某歌曲侵犯了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唱片公司向千度公司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其删除侵权作品。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唱片公司的通知书应当包含该作品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 B. 千度公司接到书面通知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删除涉嫌侵权作品，同时将通知书转送该作品的提供者
- C. 该影视作品提供者接到千度公司转送的书面通知后，认为提供的作品未侵犯唱片公司的权利的，可以向千度公司提出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作品
- D. 千度公司收到该影视作品提供者的书面说明后应即恢复被删除作品，同时将该影视作品提供者的说明转送唱片公司的，则唱片公司不得再通知千度公司删除该作品

有很大争议的题就不要作为客观题了。本题明显是文字游戏，D 有争议，C 修改的也不对，合理时间按照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解释没有什么问题。

有很大争议的题就不要作为客观题了。本题明显是文字游戏，D 有争议，C 修改的也不对，合理时间按照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解释没有什么问题。

解析：

只能字面解析了，根据价值观判断。

81.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某企业在其生产的人用药品上使用“我不是药神”作为商标使用，但未进行注册，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该商标未经注册，不得在市场销售
- B. 该商标损害他人先在权利，不能获得注册
- C. 该商标不具备显著性，不能注册
- D. 该商标不需要经过注册即可使用，也可以在市场上销售

本题 A 的意思是要表达只有经过注册商标才能使用吗？明显有误。D 项是要考察不得使用 and 不得注册的区别吗？如果是这样的话，侵犯在先权利只能是不得注册情形，而非不能使用的第十条情形。

2001《药品管理法》修订之后，药品不是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才能在市场上销售。81. 异议理由：C 选项，商标具有显著性，是商标注册的必要条件，因此不管本题是否侵犯他人先在权利，不具备显著性，依然不构成注册条件。故 C

选项错误。

尊敬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领导：

首先感谢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对于本次考试征求意见的通知，作为201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生对于本次答案存在以下异议：

异议理由：**D**选项“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标志，应当属于表明实施，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根据《商标法》第10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经授权的**D**选项应当包括被授权的情形，所以**D**选项不应当作为商标不予使用的情况选择。

以上为本人对于2018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法律部分公开答案的异议之处及理由，请求领导审核。

异议理由：

本题**A**的意思是要表达只有经过注册商标才能使用吗？明显有误。**C**选项，商标具有显著性，是商标注册的必要条件，因此不管本题是否侵犯他人先在权利，不具备显著性，依然不构成注册条件。故**C**选项错误。**D**项是要考察不得使用 and 不得注册的区别吗？如果是这样的话，侵犯先在权利只能是不得注册情形，而非不能使用的第十条情形。

解析：

这个题答案选错吧？

82.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标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A. “红新月”名称及标志
- B. “叫只鸡”在酒店等服务上
- C.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标志
- D.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标志

C选项中国知识产权局的标志不符合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异议理由：

C选项中国知识产权局的标志不符合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D**选项“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标志，应当属于表明实施，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根据《商标法》第10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与表明实

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经授权的 D 选项应当包括被授权的情形，所以 D 选项不应当作为商标不予使用的情况选择。

解析：

1) C 项表述存在歧义；2) 列举不被注册情形；

84.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具有下列哪些情形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A.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
- B. 自行改变注册人名义
- C.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
- D. 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

有争议的题就不要作为客观题考察了。

有争议的题就不要作为客观题考察了。

解析：

